

2021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
交易中心（本级）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榕委编〔2015〕122号），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

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 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 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 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包括 15 个职能处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2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强化政治引领，致力改革创新，立足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不动产登记工作助力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2021年，中心办理业务39.02万件，同比增4%；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37.59万本（份），同比增41.8%，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和资料查询服务263万次，高效服务融资3057亿元，组织完成房地产税费收入30.55亿元，同比增17.75%，创历史新高，其中税收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攻坚重点专项，盘活社会资产

安置房办证全速推进：专班专人靠前指导，助推项目尽快具备分户办证条件，基本完成市里下达的84个安置项目首次登记任务；同时优化安置房办证窗口配置，并联合房管部门创新开展“一站式”批量就近办证服务，大幅提升安置房办证量，年度办理安置房个人产权证4.6万套，是2020年的2.9倍，市政府指定的84个安置项目累计办证5.5万套；**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逐步破解：**分类梳理11528处待办产权登记的国有房产清单，厘清办证症结，不断完善国有房产权属登记清理处置方案；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问题，组织实地勘察并与有关部门和开发企业多次座谈商议，紧扣办证流程和时间节点逐步推动，其中困扰群众17年的红霞新城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首批群众领证；**服务古厝保护与活化利用：**起草古厝办证指引，并选取试点先行推进，实现古厝不动产首次登记“零”的突破；**全力做好军队移交资产遗留问题登记服务：**建立绿色通道，积极帮助融通集团协调解决办证过程遇到

的重点难点，年度办理 7 宗土地使用权和 19 处房产所有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助力强军兴军。

（二）持续改革创新，走在行业前列

一是获评 1 个“标杆”：对标对表创优营商环境，主抓落实的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表现优异，我市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全国“登记财产”领域标杆城市；吴贤德市长在“全省打造数字化营商环境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会议”上，作“福州登记财产经验做法”典型经验交流，推介不动产登记“福州模式”。二是实现 3 个“率先”：“抵押登记智能化辅助审核”经福建自贸办评估为“全国首创”，同时入选全省自然资源典型经验做法优秀案例，向全省推广；先行先试开展居住权登记，被自然资源部选取为全国 15 个工作联系点之一，年度办理居住权首次登记 90 宗；出台《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暂行）》，率先全省从源头上统一测算标准，获省自然资源厅肯定并向全省推广实施。三是创造 3 个“典型”：抵押登记“不见面全程网办”工作模式再获荣誉，在 157 个案例中脱颖而出，被评为福州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企业不动产登记专窗受理 60 分钟立等可取的举措被市营商办列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与税务部门共同推动建立线上缴税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缴税“零纸质、零见面、零跑腿”掌上办，获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三）优化窗口管理，增强服务质效

一是登记效率进一步提高：减少 18 项业务跑动次数，提速 39 项业务办理时限，累计实现 4 项业务“秒批秒办”，48 项业务 24 小时内办结，其余一般不动产登记全部提速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动公共事业服务在“一站办理”的基础上再升级，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广电网络过户实现“一窗联办”；非公证继承登记公示期缩减 33%，全年办理 1831 件，同比增加 59.8%，为群众节约公证成本约 640 万元。

二是登记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梳理要求，细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精细编制、动态更新办事指南，以标准化促规范化；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登记质量检查，通过“回头看”及时发现“小问题”，避免“大差错”；中心审委会充分发挥作用，及时研究审议疑难业务，统一规范登记行为，其中规范完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及安置房产权登记手续举措极大保障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办事体验感进一步增强：抵押登记“不见面全程网办”合作单位增加至 32 家，率先全省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与公积金业务系统直连，年度全程网办抵押业务量占直连银行抵押业务的 90% 以上；不动产信息线上查询功能进一步完善，开通了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查询线上办理渠道；适时恢复学雷锋便民志愿服务，开展上门办证送证服务 31 次，切实满足群众特殊需求，学雷锋便民志愿服务队荣获市委文明办授予的

“五个 100” 暖心志愿服务队称号；在非公证继承等 12 项业务情形中推行告知承诺制，解决群众“取证难”问题；将企业购买一手房也纳入专窗服务范围，企业不动产登记专窗全年办理业务 1682 件；常态化开展“交地即发证”，惠及 110 宗地（3717.46 亩），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持续开展“政务服务进园区”，精准服务企业；主动走访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 42 次，座谈交流加强沟通；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要求，节约企业登记成本。

（四）落实调控政策，维护市场秩序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要求，与房管、发改等部门协同落实我市商品房控价会商机制，认真执行住房限购限售政策，密切跟踪和分析市场动态，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参考，2021 年五城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634.78 万平方米，同比增 59.03%，与疫情前 2019 年相比增 71.42%。**二是加大商品房促开盘、促销售力度：**高效开展预售许可审批，启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电子证照，即时可领，随时可查，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全年五城区累计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669.10 万平方米。**三是密切关注市场防范风险：**积极参与全市预售资金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以及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密切配合问题楼盘风险防控及后续处理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和群众利益。

（五）加强党的建设，凝聚工作合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在“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中发现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集中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弘扬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聚焦10个方面对照排查工作作风突出问题并集中整改、专项整治，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促进工作效能提升；配合迎接旧城改造专项巡察，标本兼治提升安置房办证服务。深化一线考察，干部日常考核和内设处室考核形成一体两翼，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坚持选贤任能，开展1批次科级干部职务提任和2批次职级晋升，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助推高质量发展。2021年，中心创新性地牵头联动房地产综合大楼内各单位开展共建共学共享活动，联合举办讲座、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和运动比赛，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00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9.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68.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4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80.62	本年支出合计	6,82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6.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10.72
总计	12,037.15	总计	12,037.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80.62	3,080.62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9.68	6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29.68	6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9.68	6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4.84	1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94.84	1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2.04	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3	6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9.64	1,969.64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9.64	1,969.64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	3,969.64	1,969.64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 务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23	2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23	2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0	1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3	4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0	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826.43	2,032.23	4,794.2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9.68	0.00	629.6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29.68	0.00	629.68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9.68	0.00	629.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32.87	23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32.87	23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28.22	12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61.84	61.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8.31	1,504.03	4,164.2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5,668.31	1,504.03	4,164.28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 地产市场监管	5,668.31	1,504.03	4,164.28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 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3	29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3	29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17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9.68	629.68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232.8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68.34	2,668.34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4	0.24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32	295.3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0.00	0.00	0.00	0.00

		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80.62	本年支出合计	3,826.45	3,826.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3	25.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851.49	总计	3,851.49	3,851.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26.45	2,032.23	1,794.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9.68	0.00	629.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29.68	0.00	629.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9.68	0.00	62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232.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87	232.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5	38.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	4.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2	128.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4	61.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8.34	1,504.03	1,164.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8.34	1,504.03	1,164.3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68.34	1,504.03	1,164.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4	0.00	0.2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24	0.00	0.2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3	295.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3	295.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173.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0	44.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63	77.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7.22	30201	办公费	23.6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5.4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73.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7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2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1	30207	邮电费	17.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0	30211	差旅费	3.5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5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7.79	公用经费合计					164.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49
3. 公务接待费	6	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6.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80.62 万元，本年支出 6,826.4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10.72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5,08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8.12 万元，下降 11.7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0.6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00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21年支出6,82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10万元，增长4.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32.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67.79 万元，公用支出 164.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94.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26.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37万元，下降2.51%，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9.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80 万元，增长 698.28%。主要原因是不动产数据整合和数据库项目及不动产登记缴费系统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4 万元，下降 63.58%。主要原因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三）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2 万元，下降 59.32%。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6 万元，下降 1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交基数变更。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交基数变更。

（六）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6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17 万元，下降 17.7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电脑系统开发费、电脑系统维护费、设备更新购置费等业务支出减少。

（七）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付促进服务业发展统计信息员补助。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7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交基数变更。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4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2 万元，增长 18.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210203 购房补贴 7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交基

数变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6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6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18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45万元下降65.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年无预算；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出国出境工作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4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00万元下降75.5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无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4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0 万元下降 75.50%，主要是执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出行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45 万元下降 52.4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人数减少，累计接待 7 批次、7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本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83%，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差旅费、工会经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